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徐聖權

電話：04-37061047

電子信箱：e-22f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1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_1135402104B號公告 (A09000000E_1135402104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課審會）非政府代表委員（不含學生代表委員）遴選作業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惠於113年8月12日前，上網提供參考名單，同時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協助推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至第3目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廣納各界人才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及所屬機關（單位）踴躍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（推薦網址：<https://used-plat.kl2ea.gov.tw/ques/recommendation>）；課審會委員之類型、任期、任務及會議運作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課審會委員類型：

1、國內具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單科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及特別類型教育（包括

花府 113/06/14



1130116439

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及體育) 相關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或教師，包括：

- (1) 課程、教學或評量專家學者。
- (2) 領域、學科、群科之專家學者。
- (3) 領域、學科、群科之教師。

2、教師組織成員（所稱「教師組織」，依教師法第39條規定）。

3、校長組織成員。

4、家長組織成員。

5、前3類以外之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。

6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
(二) 課審會委員任期4年，任滿得連任。

(三) 課審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1、課程綱要總綱、各領域、科目、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。
- 2、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。
- 3、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。

(四) 為使課程綱要審議過程公開透明，課審會所召開之會議，將作成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摘要，併同委員姓名公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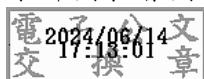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另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候選人，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規定，由行政院提名後，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經過半數同意，再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
三、貴機關（單位）及所屬機關（單位）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

名單前，請先徵詢受推薦者擔任課審會委員之意願，並確認其同意配合公開姓名及發言摘要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體育署、本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司處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

裝

訂

線